



日新 創刊號 (2003.8)

參、法學論著

論羈押之要件

沈明倫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檢察官)

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為刑事訴訟法之兩大基本原則，其目的在正確行使國家之刑罰權以追求並實現公平正義。羈押為強制處分權中影響被告權益最重大者，基於保障人權之原則，其自需符合一定之要件且須符合憲法之比例原則，確因發現真實之必要始得為之，茲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說明羈押之要件，一般認為請求羈押，需要具備：（一）、嫌疑人已被逮捕；（二）、法定期間內提出羈押請求；（三）、犯罪嫌疑重大；（四）具有羈押理由；（五）、具有羈押的必要性。爰分述如下：

一、嫌疑人已被逮捕：

請求羈押，須嫌疑人已被合法逮捕，申言之，嫌疑人係因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遭受逮捕，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等規定，經檢察官或法官簽發拘票拘提到案，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合法之拘捕為請求羈押之大前提（拘捕前置主義）。羅福助案請求羈押時，其律師即以二審檢察官簽發拘票拘提羅福助，其拘提不合法為由而為抗辯，一審亦採其見解而駁回檢察官之請求，經向臺灣高等法院抗告，而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裁定，發回更為裁定（九十一年度抗字第九〇號），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重新審查後，認拘提羅福助合法，且有羈押之原因即後述之逃亡與滅證之虞與羈押之必要，而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以九十一年度聲羈更字第一號裁定羅福助羈押禁見，羅福助提出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認抗告無理由而諭知駁回確定（九十一年度抗字第一九三號）。茲引述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抗字第一九三號裁定之理由，以說明該案之拘提係屬合法：

「…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



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依上開規定，可見檢察機關在組織上，係有上下隸屬與上命下從之關係，即所謂「檢察一體」。如上所述，基於「檢察一體」，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既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準此，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若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所承辦之案件或命令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將所承辦之案件移轉給同署其他檢察官或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承辦，斯時，在起訴之前偵查程序，依「檢察一體」之規定，自不受事務管轄之限制。

又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以台八十九法字第10九六四號函核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並依該方案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詳見原審聲羈更字第一卷第二十三至三十八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訂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暨各特別偵查組作業要點」，而該作業要點第二點列舉屬重大黑金案件之類型（詳見原審聲羈更字第一卷第四十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另訂定「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籌設原則」，將「查緝黑金行動中心」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該中心下分設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四個「特別偵查組」；參與特別偵查組之一、二審檢察官，…名單報送各區特別偵查組所在之二審檢察署檢察長（詳見本院九十一年度抗字第90號卷第七十四頁）。依上揭「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暨各特別偵查組作業要點」、「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籌設原則」，可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係依「檢察一體」之指揮監督權，將原屬下級審檢察署所管轄之案件中，認屬「重大黑金類型之案件」，指定分由其所指派之「特

別偵查組」之檢察官偵辦，是屬該「特別偵查組」成員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得承辦偵查上揭原屬下級審檢察署管轄之「重大黑金類型之案件」。

被告被指涉嫌犯前揭所示之重大黑金案件，而承辦本案案件之檢察官係「特別偵查組」成員，固不論承辦本案案件之檢察官，係屬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彼等均係依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之命，承辦本案案件。依前揭說明，本案承辦檢察官，偵辦本案案件，洵屬有據。

如上所述，承辦本案案件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係有權偵辦本案案件，是被告所涉犯嫌，若符合逕行拘提之規定，承辦本案案件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得依法簽發拘票逕行拘提被告。」（參見該裁定書理由欄第四段）

二、須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羈押請求：

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是提出羈押請求，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為之，逾期，法院應為駁回之諭知，如新瑞都案之被告蘇惠珍，首次聲押，高雄地院即以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已逾二十四小時，始提出羈押請求，而予駁回。

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亦即依聲請所舉事證，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者，惟不需達犯罪業已證明之程度。

四、具有羈押理由：

茲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分述羈押理由如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

者：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所謂有逃亡之虞，是指對偵查機關或法院而言，嫌疑人有下落不明之可能性者。若所在明確，單是有不到場之虞者，不能謂其有逃亡之虞；反之，若所在不明確，而只能透過親友等聯絡者，即可確認其有逃亡之虞。在判斷是否有逃亡之虞時，通常要考慮住所關係、家屬關係、職業、年齡、身分保證人(監督人)等因素。但尤為重要者是案件的性質、輕重(不僅指罪名，還有估計可能判處的刑罰)。另外，對緩刑中的身體狀況、有多起餘罪等，也是在判斷被告是否有逃亡之虞時，應直接考慮的狀況。(參見土本武司著刑事訴訟法要義第一四四頁)。

以羅福助案為例，高院係認為其有逃亡之虞，理由如下：「…衡之常情，人若面對較可預期或可掌控之事，較能或較願泰然面對；反之若面臨難以預期或難以掌握之事，較易生畏懼或規避之心。同理，被告對於前揭被移送之流氓感訓案件及傷害案件，因其對該等案情，已有所瞭解，自會評估如何因應該等案件，對其較為有利。反觀檢察官現偵查被告涉嫌之案件，依卷內資料，案情似有擴大之跡，最後偵查之結果如何，顯非被告現所能預期，是被告能否持面對前揭被移送之流氓案件及傷害案件之態度來面對本件偵查中之案件，不無疑問。況參諸被告七十九年間，因風聞涉及流氓感訓案件，即未經許可，擅自不明地點出境乙情，足徵本件偵查中之案件，其案情發展若對被告愈趨不利時，被告並非無逃亡之虞。是被告所舉上揭理由，尚不足於推翻原審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之認定。」(參見該裁定理由欄第四段之

中段)。

(二)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毀滅罪證之虞：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本項羈押理由必須符合有相當理由足以懷疑嫌疑人會毀滅罪證之情形。而所謂具有毀滅罪證之嫌，是指具有發生嫌疑人不正當更改或干擾案件證據的具體蓋然性。其成為毀滅罪證之對象，將成為該案件基礎的具體且自然的社會事實。也可以示關於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所列量刑應審酌之情狀的事實，但必須是其存在與否會對犯罪是否成立及量刑有相當程度的重大影響的事實。

毀滅罪證的方式沒有特別限定，毀滅、隱匿物證，與參考人(證人或關係人)面謀及對參考人施加壓力，與共犯串供等，都是典型的例證，但是嫌疑人本人的供述不屬於這裡所謂罪證。所以，嫌疑人本人有受他人影響而推翻其自白的可能者，不屬於有毀滅罪證之虞的情形。又若只具有抽象的毀滅罪證的可能性，而不具有具體實行毀滅罪證行為的可能性和時效性(使終局判斷發生誤差)者，則非此所謂有毀滅罪證之虞的情形。此外，嫌疑人本人沒有實行毀滅罪證的主觀意圖的事實已明確者，也可以否認具有毀滅罪證的可能性。

在偵查階段，嫌疑人(辯護人)也享有進行防禦活動的權利。因此，為防禦而實施的正當行為，如透過辯護人與參考人見面、商談交涉等，不能直接認為是與毀滅罪證之虞相混同。但是，在與因反省悔悟而坦率自白的人比較中，沈默的人相對受到不利的處理也是不得已的。(參見土本武司著前揭書第一四四頁)

有謂起訴後，被告即不能以所謂湮滅罪證之虞而予接押，此實為似是而非之論，我國部

分地院之法官，即採此說，其適用法則與法條不無違誤。茲引用日本學者土本武司在其所著刑事訴訟法要義中之說明如下：「…關於(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所謂湮滅罪證之虞；在理論上而言與起訴前後也沒有什麼區別。但由於在偵查階段湮滅罪證的可能性通常隨著蒐集證據的進行而不斷減少，所以，在起訴後尤其是進行調查證據後，這種危險性常常會消失。但儘管如此，假如被告只是在冒頭程序的認否中全部承認公訴事實，並同意檢察官請求的所有證據或是對調查證據沒有異議，還不能據此認為其已無湮滅罪證的可能性。在仍舊釋放被告的情況下，應當檢討其是否可能對關係人施加影響以及毀滅罪證的對象、可能性、主觀意圖等。」(參見土本武司著前揭書第二一三頁)。

以羅福助案為例，高院係認其有滅證之虞，其理由如下：「…關於被告顯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部分：依卷內資料，本件偵查中之案件，確實尚有共犯、證人約談未到，及尚未傳訊；況如前所述，被告亦有叫人要求共犯逃匿之情事，是原審認被告顯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之情節，亦屬有據。」(參見該裁定理由欄第四段之末段)。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四)預防性羈押之理由：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左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之搶奪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條之常業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五、羈押的必要性：

在裁判實務中，即使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存在上述四之（一）至（四）中的事由（羈押理由），但若經由在具體案件中的綜合判斷，比較酌量拘禁身體給嫌疑人帶來痛苦的不利益和正確行使國家刑罰權的利益，前者的不利益顯然大於後者時，因沒有羈押的必要性而不得羈押。反之，若經由在具體案件中的綜合判斷，比較酌量拘禁身體給嫌疑人帶來痛苦的不利益和正確行使國家刑罰權的利益，後者的不利益顯然大於前者時，因有羈押的必要性而得羈押。在判斷羈押必要性的問題上，儘管對是否可以將有無起訴價值納入考慮的範圍上存有爭議，但多數法院持可以予以考慮的觀點。(參見土本武司著前揭書第一四四頁至第一四五頁)。 ■